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庚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庚鈺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華陀冬蟲夏草」，應予更正為「華陀冬蟲夏草雞精」；附表編號3「藥-激勵痠痛藥」，應予更正為「藥-肌立痠痛藥」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庚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仍未警惕，而任意竊取告訴人廖玲君管領之財物，足徵其法治觀念淡薄，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所竊財物已全數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按，可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非微，暨於警詢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本案之財物，雖為其犯罪所得，然既已全數發還告

01 訴人領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就上開犯罪所
02 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劉貞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678號

25 被 告 徐庚鈺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7 0號7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徐庚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3年8月31日上午9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05 號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內壢分公司（下稱家樂福內壢
06 店）內，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
07 同）1萬1,084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背包內，未經結帳即
08 欲離去。嗣經該店店員廖玲君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警到
09 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業已合法發還予該店店員廖玲
10 君），始悉前情。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庚鈺於警詢及偵詢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即家樂福內壢店店員廖玲君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
15 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6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擷圖暨刑案
17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復有查獲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憑，
18 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
20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廖玲君，有贓物認領
21 保管單在卷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聲
22 請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7 檢 察 官 劉威宏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0 書 記 官 蔡伽瑾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竊取物品	數量	金額(新臺幣)
1	華陀冬蟲夏草	1盒	432元
2	速必效果蠅誘聚餌寶	1盒	169元
3	藥-激勵痠痛藥	1包	265元
4	紐力活葡萄糖胺	2盒	2,304元
5	葡萄王棹芝王	5盒	4,995元
6	三多葉黃素	4盒	2,752元
7	桂格穀珍黑穀珍寶	1包	89元
8	貝納頌經典拿鐵	3罐	78元
總計：			11,084元